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承租人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金、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金、承租人火災爆炸煙燻第三人責任保險金、承租人火災爆炸租賃責任保險金、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金)
108 年 7 月 12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257 號函備查
108 年 8 月 9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48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
- 二、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 三、承租人火災爆炸煙燻第三人責任保險(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承租人火災爆炸租賃責任保險(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五、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其動產或責任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之動產有所有權或其責任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被保險人含記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記名被保險人為記載於保險單被保險人欄之人；附加被保險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家務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居住使用區域其內自有之動產。
- 四、居住使用區域：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專供被保險人使用)。
- 五、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所有之家具、衣李及其他

置存於居住使用區域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 六、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七、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監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八、第三人：保險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人。
- 九、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前述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一）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保險費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保險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一）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第十一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居住使用之區域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四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居住使用區域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居住使用區域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五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或防止損失擴大之處置等行為，不得被推定或視為本公司承認保險單責任。

第十六條 理賠給付

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賠付或回復原狀或修復方式賠償。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證明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或修復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

原狀或修復，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但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約定之承保範圍內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三人賠款給付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一條 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三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償金額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處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五、住宅居住使用區域之建築物直接因地震而發生全損。

前項第五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因第一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七條 不保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但因此引起之地震，並符合第二十六條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八、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第二十八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於居住使用區域內供加工或製造之全部或部分動產。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或貨物。
- 五、非屬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家務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之財物。
- 六、皮革。
- 七、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八、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三十條 理賠標準

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居住使用區域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一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三十二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四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五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應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六條 賠償責任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租用，並載明於保險單上地址之居住使用區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六條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因居住使用區域毀損滅失致無法居住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不保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但因此引起之地震，並符合第二十六條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八、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第四十條 保險金額

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災害補償每一保險單為新臺幣五萬元；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災害補償，每一保險單為新臺幣十萬元。若同一或不同之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不只一張保險單者，於本承保範圍，本公司就同一地址，同一損失僅負一次補償責任，但保險費將依比例予以退還。

第四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承租人火災爆炸煙燻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供居住使用之區域內（不含公設），發生火災、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

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對建築物所有人或出租人之賠償責任，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三、居住使用區域內因加工或製造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承保處所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居住使用區域內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或增加之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章 承租人火災爆炸租賃責任保險

第四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供居住使用之區域（不含公設）發生火災、爆炸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建築物所有人或出租人之財物負賠償責任（含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於承租人火災爆炸租賃責任保險範圍所規範者不適用之。
- 三、居住使用區域內因加工或製造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承保處所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居住使用區域內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或增加之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現場照片。
- 三、居住使用區域租賃契約。
- 四、受損財物之證明文件。
- 五、修理估價單、修復過程及完成照片。
- 六、修理費用證明。
- 七、付款憑證。
- 八、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
- 九、賠款電匯同意書。
- 十、賠款同意書。

十一、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第六章 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第四十二條承租人火災爆炸煙燻第三人責任保險或第四十六條承租人火災爆炸租賃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事故，被指稱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或毀棄損壞之刑事責任，因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而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例如：接受偵訊、製作筆錄、現場履勘等)，因委任刑事辯護律師而發生之律師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五十條約定之承保事故，若因(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同時涉及遺棄罪、湮滅證據或其他刑事責任者，或毀棄損壞刑事責任成立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無涉及遺棄罪、湮滅證據或其他刑事責任者，或毀棄損壞之刑事責任不成立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刑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附表一：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	100%